



2022年7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5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2-28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00 万元—91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19%	盈利:4164.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00 万元—77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109%	盈利:2596.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股—0.04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事宜,收到资金转回减值损失约 2697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也增长约 2112 万元,同时,公司严格精细化管理,加强过程控制,不断降低管理费用,故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约 90%—11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
2.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盈利情况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2-27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请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办理登记手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委托他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9 时至 16 时;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联系电话:0571-82836581
联系传真:0571-82863050
联系人:王涛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号:360631,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页内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2-26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钱嘉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军,男,1975 年 10 月生,湖北仙桃人,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进入万向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5 年 9 月出站,历任万向电动汽车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汽万向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董事长,万向研究院首席院长、副院长,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万向集团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工作室室长,兼任顺发股份公司总裁,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董事,上汽清源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凯莱(KARMA)汽车公司董事等事。
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2-25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钱嘉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4:30 分,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2-29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钱嘉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约 90%—1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事宜,收到资金转回减值损失约 2697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也增长约 2112 万元,同时,公司严格精细化管理,加强过程控制,不断降低管理费用所致。
上述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生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鲁伟雄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 万元—4,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01%—89.28%	盈利:30,795.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 万元—9,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35%—74.98%	盈利:31,970.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股—0.04 元/股	盈利:0.3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公司毛销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 科林 公告编号:2022-077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 第 167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文件,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060、2022-065、2022-077),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平安证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齐雪麟先生和江昊礼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江昊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委派陈贺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江昊礼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齐雪麟先生和陈贺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陈贺先生简历
陈贺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了深桑达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雪天盐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警翼智能 IPO 等项目及恒信启华等并购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 万元—31,000 万元 盈利:3,626.12 万元	盈利:3,626.1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000 万元—33,000 万元 盈利:1,462.37 万元	盈利:1,462.3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86 元/股—0.2722 元/股 盈利:0.0407 元/股	盈利:0.040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上半年,虽然受到各地疫情频发的严峻考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仍然实现了稳步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暂时表现为亏损,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在云计算及存储、数据训练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重点打造中国电子自主安全计算产业链中“云”“数”核心能力,上半年发布了中国电子云仓海 Ceasor 存储与仓山 CeuCa 超融合两大核心产品,为企业上云构筑坚实安全的“云底座”;另一方面,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市场拓展和项目实施交付进度推进度推迟,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和利润预计将在下半年项目交付完成后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9,890.87 至 42,740.22 万元	盈利:14,246.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200%	盈利:16,046.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 8,942.42 万元至 11,791.77 万元	盈利:16,046.2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656 至 0.2846 元/股	盈利:0.1045 元/股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同期可比数据,调整前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9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2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减资退出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99 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使得利润同比小幅增加;二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海外收入及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 万元—4,000 万元 亏损:7,214.05 万元	亏损:7,214.0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 万元—6,200 万元 亏损:6,405.33 万元	亏损:6,405.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 元/股—0.02 元/股 亏损:0.04 元/股	亏损:0.04 元/股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同期可比数据,调整前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9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2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受光伏电站修复完毕并网发电,但因上年出售部分光伏子公司,综合导致本期发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 万元—4,000 万元 亏损:7,214.05 万元	亏损:7,214.0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 万元—6,200 万元 亏损:6,405.33 万元	亏损:6,405.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 元/股—0.02 元/股 亏损:0.04 元/股	亏损:0.04 元/股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同期可比数据,调整前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9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2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受光伏电站修复完毕并网发电,但因上年出售部分光伏子公司,综合导致本期发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0.34%—8.87%	亏损:15,614.2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5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64%—40.78%	亏损:12,431.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94 元/股—0.1207 元/股 亏损:0.1109 元/股	亏损:0.110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疫情反复、产业链缺芯少料、短期资金紧张等局面,公司持续聚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累计新增收到政府补助 4,47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获得时间	凭证号	会计处理
中电行唐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8.90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附[2015]78 号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四建设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729.08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3-6 月		其他收益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链运营补贴	508.64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其他收益
中电永强热力有限公司	供应链运营补贴	366.66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5 月		其他收益
中电云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云、数聚未来峰会活动	300.00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6 月		其他收益
河北中电北京京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9.09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附[2015]78 号	其他收益
潍坊中电万鑫热电有限公司	供应链运营补贴	250.00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 月		其他收益
青岛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供应链运营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2 月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8.81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附[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12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附[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01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 月	财附[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其他合计		595.3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7 月		其他收益
合计		4,472.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4,472.63 万,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4,472.63 万,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22 年 1 月收到 2021 年 12 月增值税返还 296.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计提计入其他收益,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312.21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计提应收的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01.68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预计将于 7 月份收到,预提金额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将在收到时调整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本期会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约 4,690.22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风险揭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 2022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2)040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 盈利:3,135.99 万元	盈利:3,135.9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 盈利:1,014.52 万元	盈利:1,014.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22 元/股—0.1829 元/股 盈利:0.0056 元/股	盈利:0.005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汽车产业面临较大压力,终端市场从去年开始出现疲弱迹象,尤其是传统燃油车,下游商用车市场产销下滑严重,年初疫情对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更是造成巨大冲击,上海、长春、西安等汽车工业重镇相继发生疫情并采取疫情管控措施,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正常生产运营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出现停产,公司位于江苏常州、天津静海、山东威海的生产基地也受到“封城”、“静止”等疫情管控,物流运输等受到极大影响,经济循环畅通遇到明显制约,致使公司存量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新定点的增量业务仍处于投入期,部分项目虽已量产但还未达峰值,经济效益尚未在当期完全体现。其次,公司并购标的威海世一正在积极推进新品研发及新客户开发等相关工作,目前还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公司受疫情及宏观局势影响,新项目量产滞后,叠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处于高位等不利因素,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降,使得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预计下降至亏损人民币 7000.00 万元至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